

(7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参加（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永乐镇西北乐村坡立、那烈、那福、晚江4个水稻、蔬菜产业灌溉渠道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永乐镇西北乐村坡立、那烈、那福、晚江4个水稻、蔬菜产业灌溉渠道维修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96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